专项规划4

# 玉溪市“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

# （2021-2025年）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10

为认真贯彻《玉溪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加强真实性保护、活态化传承以及合理性开发利用，持续推进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回顾

**（一）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构建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为目标，持续推进名录体系建设、机构政策保障、传承体系提升、利用模式探索等工作，在非遗挖掘、保护、传承、利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1．四级名录体系建成**

在“十三五”发展期间，玉溪市基本建立起了“国家—省—市—县”的四级非遗名录体系。到目前为止，玉溪市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8项（玉溪花灯戏、滇剧、妙善学女子洞经音乐、关索戏、棕扇舞、通海高台、峨山花鼓舞、新平花腰傣服饰），现有国家级传承人5人；被列入省级名录的项目40项，省级传承人51人；被列入市级名录的项目195项，市级传承人131人；被列入县级名录的项目422项，县级传承人398人。初步建成了“国家—省—市—县”的梯级名录体系，非遗主要内容涵盖了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美术、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技艺、传统医药、传统饮食和民俗11个类别，涉及到汉族、彝族、傣族、哈尼族等9个世居民族生活的方方面面。目前非遗申报已取得显著成果，非遗保护传承具备一定的资源基础。

**2．机构政策保障强化**

“十三五”期间，玉溪市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一是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制定出台了《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各县（市、区）也先后制定了保护意见和措施。各县（市、区）先后建立了对传承人的管理办法及考核和激励机制，与传承人签订传承协议，定期考核，并给予不同层级的经费补助，规范传承人培训工作，明确传帮带责任，进一步激发了传承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了政策保障。

建立和规范了多层级非遗档案管理，文字、图片资料均以数字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保存，音像资料实现了数字化保存；先后出版了《节庆篇》、《民俗篇》、《玉溪花灯戏》、《滇剧》、《工艺美术篇》、《民族民间工艺师》、《民歌篇》、《松元太平花灯》、《花灯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丛书，为非遗的保护传承夯实了基础。

**3．传承形式多元有效**

“十三五”期间，玉溪市建立了一批非遗传承基地，目前全市共有各级传习馆（所、室）37个；其中市级管理的传承展示场所6个，红塔区1个，通海县2个，华宁县3个，易门县5个，峨山县16个，新平县4个。玉溪师范学院结合地域民族传统文化，成立了“湄公河次区域民族文化传习馆”，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了基础保障。一方面，组织传承人开展授艺培训，实地演示指导；选派53人参加云南省专题传承培训、云南特色工艺创意培训；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等“六进”活动，激发普通民众特别是青少年对民族文化的认知和保护意识。广泛实施“走出去”、“请进来”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交流、研讨和展演活动，提升传承人的学习能力、文化素养、审美水平和创作创新意识。

**4．展演设计有效利用**

“十三五”期间，玉溪市通过非遗展演、非遗技艺品设计等活动，初步构建起了玉溪非遗的利用模式。在展演方面，非遗传统舞台剧节目参加省内外展演活动中，获得诸多奖项荣誉，扩大了玉溪非遗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如《傣族竹编》、《华宁陶》等项目多次在全国非遗展览中获得好评，传统音乐《四腔》获西部民歌大赛金奖和全国民歌大赛优秀奖，传统舞蹈《磨皮花鼓》、《花鼓花鼓》、《裙儿摆摆秧乐情》、《帽儿尖尖帽儿园》、《喜丧》等、传统声乐《诺赛鸟》、《大麦小麦在一起》等、器乐《普斯沙》、《赛撒弦》等多个传统艺术门类，均荣获国家、省级展演活动大奖。在工艺方面，依托众多手工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设计了一批特色陶艺品、银饰工艺品、铜制品、花腰傣刺绣、花腰彝刺绣、木雕根雕等特色手工技艺品，打造了浦贝豆豉等咸菜制品、苗族刺绣、蛋雕、十街古法红糖等多个非遗文创项目。

**（二）主要问题**

**1．保护单一滞后**

目前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体制、机制建设尚不健全，保护政策以及措施匮乏、滞后，导致调查深度、保护广度明显不够，部分有价值、有影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迅速消失。非遗的保护力量不足，保护主体主要包括非遗中心工作队伍和非遗传承人，保护工作队伍力量有限，非遗传承人保护范围局限，存在非遗项目多、保护主体少的问题。缺乏非遗保护良好社会氛围，表现为社会参与度低，民众保护与利用意识不强，民间非遗工作者较少，未形成政府创新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的系统保护格局。

**2．传承代际断层**

随着社会变革、文化断层以及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逐渐丧失了生存土壤，一些代表性传承人年龄老化、青黄不接，给技艺的持续传承带来障碍，出现代际断层危机。傣族（花腰）服饰手工技艺因传承人年纪偏大、传统材料短缺等问题，致使原生态服饰特色有所淡化；参与花腰傣人生礼俗活动的人群日愈减少，系统掌握人生礼俗的文化传承人出现后继乏人的局面；吟唱全本的歌手“摩哈”多已年近古稀；在通海一带能雕刻滇南石狮的艺人已经不多，能独立设计的更是屈指可数；在民间戏曲《钟馗拿妖》中装扮成善于斩妖除鬼的钟馗和表演绝技翻猪牙齿的最后一位传承人已去世。非遗的传承人体系亟待优化，以解决代际断层危机。

**3．开发利用不足**

非遗的利用工作没有找准与现代生活的融合点，美育教化作用弱化。非遗没有显示出更深更广泛的文化价值，更未对当代价值进行挖掘，出现保护传承“空心化”问题。大部分传统技艺类项目以个体从业为主，人员流动性大，市场开发能力不强，生产化程度低，没有产生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处于缺失状态，具体体现为大型非遗的主题项目缺少、非遗手工商品不足、市场化机制未建立等。此外，玉溪非遗影响力不足，面临着品牌形象缺乏的突出问题，在非遗对外推广中未能形成具有玉溪非遗的特色品牌项目。

**（三）机遇挑战**

**1．发展机遇**

**——文旅融合，释放非遗价值。**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发展提供了发展机遇，为挖掘非遗当代价值、合理开发利用提供了新的方向，“非遗+旅游”的发展模式能够促进非遗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释放。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因具有不依赖于物质形态存在的非物质属性以及以人为核心的活态特征，能够实现深度的文旅融合，带来新红利释放。

**——滇中城市，广阔发展空间。**滇中城市一体化发展强调优秀传统文化以及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推动玉溪非遗事业发展融入到滇中城市群的文化产业建设中，实现玉溪非遗项目与滇中文化品牌的协同发展。滇中城市群建设也为玉溪非遗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以及更为牢固的市场基础，有助于玉溪非遗的开发利用以及品牌塑造。

**2．面临挑战**

**——真实活态双重要求。**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求真实性保护、活态化传承，两者缺一不可，且随着非遗存在的文化生态环境急剧改变，对非遗文化的真实性保护、活态化传承提出更高要求。如何健全完善保护机制，如何提升优化传承体系，如何建立科学高效的动态管理制度，是玉溪提升非遗保护传承水平面临的挑战。

**——价值挖掘动力需求。**塑造当代非遗品牌，提升非遗影响力，在进行生产性保护、市场化开发的同时，需要找准非遗文化与现代生活的融合点，挖掘非遗资源的当代价值，这是玉溪非遗需面对的时代挑战。如何在真实性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当代价值挖掘，推进非遗价值实现、传递，如何为品牌塑造、传播增值赋能，为玉溪非遗打造品牌以及开发利用提供发展动力。

**——多元融合发展要求。**产业融合愈发成为当今时代发展的潮流，多领域、多层次的多元融合是目前主要发展态势之一。在保持原真性的前提下，如何创新融合到旅游、互联网、城建等领域中，如何以多种形式呈现玉溪非遗的魅力，如何推进使非遗能够更具活力、创新性发展，成为玉溪非遗面临的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文化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以文化强市为目标，以文旅融合为主线，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工作重点，聚焦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通过制定重大任务、打造重点工程，实现对玉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保护、活态化传承，挖掘玉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济社会价值，彰显玉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各级政府核心和主导作用，做好规划引导、政策保障、经费支持、平台搭建、协调服务等工作。与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尊重民众的主体地位，唤醒其主体意识，引导企业法人、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社会力量参与到非遗保护工作中来。

**——分级保护，活态传承。**坚持以项目所在地保护管理为主、市级指导的保护管理体制，明确保护主体，落实保护责任，建立“国家—省—市—县”的四级梯队的分级保护责任制。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活态传承，充分发挥人在项目传承中的关键作用，大力培养后继传承人才，形成活态传承链。

**——创新发展，跨界融合。**坚持以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为先导，激发活力、释放潜力，推动玉溪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的健康发展。坚持跨界融合的基本原则，创新玉溪非遗的开发利用模式，通过知名品牌打造，推动非遗与旅游、城建和互联网的融合，有效发挥玉溪非遗的经济价值。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非遗保护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非遗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保护机制更加科学有效，传承普及率明显提高，传承体系完善优化，开发利用更加多元全面，经济社会价值提升，形成“玉溪特色”非遗保护模式。

具体目标如下：

**——非遗保护机制更加科学有效。**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在国家级项目申报中获得新突破，市、县（市、区）两级代表性项目实现新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机制更加健全，市县两级建成独立建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实现优化；推进资料规范化、智慧化、精细化，建成大数据资料库；实现保护载体更加多元化，保护活动愈加丰富，保护主体进一步扩大。

**——非遗传承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进一步优化，传承人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级传承人实现明显新增；健全传承人保护制度，着力推进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人群培养，实现传承人培训制度化、常规化；非遗传承普及率持续提升，传习馆、传习所、传承基地等设施力争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文化传承培训活动愈加多元丰富。

**——非遗开发利用方式更加全面。**非遗的合力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力争创建在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非遗品牌，提升玉溪非遗影响力；以“生态立市”、“美丽乡村”建设等为切入点，主动服务大局，使玉溪非遗融入特色小镇和城市文化主题，融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传统产业发展、旅游文创开发等。

|  |
| --- |
| 玉溪市“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主要指标 |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 非遗保护机制建设 | 国家级非遗项目 | 项 | 8 | 10 |
| 省级非遗项目 | 项 | 40 | 60 |
| 市级非遗项目 | 项 | 195 | 250 |
| 县级非遗项目 | 项 | 422 | 600 |
| 省级非遗文化生态保护区 | 个 | 3 | 5 |
| 非遗数据资料库 | 个 | 0 | 1 |
| 非遗展馆（室） | 个 | 7 | 10 |
| 非遗展览数量 | 场 | 227 | 300 |
| 非遗传承体系提升 | 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 人 | 5 | 8 |
| 省级非遗传承人 | 人 | 51 | 65 |
| 市级非遗传承人 | 人 | 131 | 250 |
| 县级非遗传承人 | 人 | 398 | 600 |
| 传承基地 | 个 | \ | 20 |
| 传习所（室） | 个 | 37 | 50 |
| 传承培训活动 | 场 | 65 | 100 |
| 非遗合理开发利用 | 非遗“进景区”演艺活动 | 场 | \ | 10 |
| 非遗特色小镇 | 个 | \ | 1 |
| 非遗特色街区 | 个 | \ | 10 |

三、主要任务

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力度，实施非遗保护传承工程。

**（一）构建玉溪非遗保护机制**

持续推进非遗名录体系优化、保护基地建设、公益宣传展演以及社会参与提升等工作，创新构建非遗玉溪保护机制。

**1．非遗名录体系优化行动**

在现有四级非遗保护名录体系的基础上，以增加玉溪的国家级非遗名录为重点，持续开展非遗名录的打造与申报工作，推动非遗名录体系的不断壮大与优化。以华宁陶制作技艺、玉溪青花瓷烧制技艺、彝族四腔、浦贝陶制作技艺、撒弦乐等保护完整的省级非遗为依托，深入挖掘其价值，推荐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在玉溪市范围内对现有各级非遗项目进行价值评估，继续深入普查挖掘潜在非遗项目，进一步扩大非遗名录体系。

**2．非遗保护基地建设行动**

开展非遗保护基地建设行动，保证各级非遗项目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对于现有8项国家级非遗项目，以所在区域为依托建立、完善相应的实体性非遗展示中心；对于40项省级非遗项目，以县（市、区）为载体，按属地保护、类型的主要原则，保证每个县（市、区）的同类型非遗项目具有实体性的非遗展示馆；对于195项市级非遗和422项县（市、区）级非遗，以乡（镇、街道）为载体，建立相应的展示长廊、展示室，形成一套覆盖所有非遗项目的保护基地体系、展示网络体系；依托基础设施健全、保护情况完整的省级非遗所在区域，新增3处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实物资料丰富、保护价值较高的非遗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建立非遗传习展示馆，实现对非遗技艺的科学保护。

**3．非遗公益宣传展演行动**

组织开展系列非遗公益宣传展演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玉溪非遗的了解与认知，增强人民群众主体意识，营造非遗保护良好氛围。按照高标准、高水平的要求继续做强做大“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打造成为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非遗展览活动；发挥玉溪非遗的公益属性功能，以民间舞蹈类、戏剧类、民间音乐类非遗为依托，广泛组织开展非遗惠民演出活动；推动非遗展演与重大节庆活动的融合，在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鼓励市内各非遗机构在旅游区、城市广场、文化馆、文化站开展非遗宣传、推广活动。

**4．全民参与非遗保护行动**

实施全民参与非遗保护行动，发挥人民群众、企业法人、专家学者在非遗保护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建立玉溪非遗保护志愿者协会，动员、鼓励社会民众、高校学生参与到非遗保护工作中，形成市、县（市、区）两级志愿者网络，力争到2025年，志愿者人数达到2000人；建立玉溪非遗保护企业库，鼓励各类涉文企业、涉旅企业建立非遗展示场所；建立非遗保护专家库，定期邀请省内外在非遗保护、旅游开发、文化创意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学者，指导非遗保护工作的开展。

|  |
| --- |
| 玉溪非遗保护机制 |
| **非遗名录体系优化行动：**非遗名录、非遗数据库、非遗网站。**非遗公益宣传展演行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非遗惠民演出和优秀作品展示展演活动、非遗节庆活动。**全民参与非遗保护行动：**非遗保护志愿者协会、非遗保护企业库、非遗保护专家库。 |

**（二）建立玉溪市非遗传承体系**

推进传承人体系、传承基地体系、传承活动体系的提升优化，建立“玉溪模式”的活态化传承体系。

**1．传承人体系提升行动**

建立非遗传承人体系，为玉溪非遗传承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的内生动力。以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为依据，鼓励、支持符合要求的传承人申报国家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探索建立玉溪市非遗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新增一批市级、县级非遗传承人；开展非遗传承人培训活动，培养一批能力突出、视野开阔的年轻传承人；实施名师收徒工程，鼓励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以“一带二”的形式培养年轻传承人；实施传承人档案工程，以纸质书籍、电子数据库的形式记录全市非遗传承人的档案信息，实现对非遗传承人的动态跟踪管理。

**2．传承基地体系建设行动**

建立非遗传承基地体系，为玉溪非遗传承发展提供充足完善的场地支撑。在市非遗传承保护中心的基础上，构建三位一体的传承基地体系，各县（市、区）结合自身的非遗项目类型与特色，对现有传承场所进行提升改造，将其打造成为本县（市、区）内集非遗保护、传承、科普、文创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传习馆；乡（镇街道）建立传习所（或展示室），定期开展非遗传习展示活动；依托玉溪市内高校、中学建立一批校园非遗传习课堂，编辑出版一批非遗乡土教材，聘请代表性传承人作为讲师，将课堂学习、课外实践融合在一起，在增加学生理论知识、增强实践技能的同时，也能实现非遗的传承发展。

**3．传承活动体系丰富行动**

建立非遗传承活动体系，开展非遗进农村、进社区、进景区、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六进活动，打造全民参与非遗传承活动的格局体系。将社区作为非遗传承的载体，通过开办非遗公益体验活动，吸引社区居民参与体验手工技艺类非遗工艺品的制作，通过举办非遗展演活动，鼓励居民参加到各类非遗舞台剧目的排练中，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同时，发挥其在非遗传承中的作用；将景区作为非遗传承的载体，在旅游旺季举办非遗体验活动，吸引外地游客参与非遗技艺的制作、非遗活动的表演中，发挥市场在非遗传承中的传播效应；将校园作为非遗传承的载体，定期在校园内开展非遗活动，培养起学生对玉溪非遗的关注与兴趣。

|  |
| --- |
| 玉溪非遗传承体系 |
| **传承人体系提升行动：**传承人认定机制、传承人培训、名师收徒工程、传承人档案工程。**传承基地体系建设行动：**县（区）传习馆、乡镇传习所（室）、校园传习课堂。**传承活动体系丰富行动：**非遗进农村、非遗进社区、非遗进景区、非遗进校园、非遗进企业、非遗进机关。 |

**（三）创新玉溪非遗利用模式**

推进非遗品牌体系构建、“非遗+城建”融合以及“非遗+互联网”融合，创新玉溪的非遗开发利用模式。

**1．品牌体系构建行动**

实施品牌体系构建计划，整合具有突出优势、独特风格的非遗项目，实现对玉溪非遗的有效利用，发挥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所具有的带动作用。以民俗类、手工技艺类、戏剧类、民族民间音乐类、民族民间舞蹈类、老字号类、民间文学类、传统美术类8个非遗类型为载体，优化提升一批现有非遗品牌，扶持创建一批新兴非遗品牌，实现8个非遗类型对应8个知名非遗品牌。

**2．“非遗+城建”融合行动**

实施“非遗+城建”行动计划，推动玉溪非遗融入历史文化名镇、特色小镇、文创街区、美丽乡村建设。在通海河西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发展中融入通海高台国家非遗，将其打造为国家级非遗主题历史名镇；依托大营街幸福小镇、青花艺术小镇、澄江广龙小镇、戛洒花腰傣风情小镇、峨山嶍峨古镇5个特色小镇，促进民族歌舞类、手工技艺类、民俗类非遗融入特色小镇的优化提升中，打造省级非遗主题特色小镇；依托红塔区青花街、华宁县碗窑村、通海县旧县和御城等特色街区，打造非遗文创街区；依托传统村落以及其它特色村庄，在乡村振兴的战略背景下，结合各自的非遗资源，打造非遗主题文创村落。

**3．“非遗+互联网”融合行动**

实施“非遗+互联网”行动计划，借助现代科技的发展释放玉溪非遗的潜在价值。打造一个在线电商平台，为陶瓷、刺绣、银器等手工技艺类产品，剪纸、木雕、石雕等传统美术类产品提供进入市场的途径，为玉溪非遗的保护与传承注入动力；引入网络直播平台，在线直播非遗工艺品的制作过程、非遗舞蹈的编排过程、非遗美食的烹饪过程、非遗美术的雕琢过程等，通过优质内容引起观众的兴趣；通过现代虚拟现实技术、现代装备制造技术、全息投影技术、光影技术等应用，为参与者提供沉浸式的非遗体验，感受传统非遗的发展、演变。

|  |
| --- |
| 玉溪非遗利用模式 |
| **品牌体系构建行动：**民俗类品牌、手工技艺类品牌、戏剧类品牌、民族民间音乐类品牌、民族民间舞蹈类品牌、老字号类品牌、民间文学类品牌、传统美术类品牌。**“非遗+城建”融合行动：**历史名镇、特色小镇、文创街区、美丽乡村。**“非遗+互联网”融合行动：**在线电商平台、网络直播平台、非遗科技馆。 |

**（四）推进非遗和旅游融合**

以“非遗走进现代生活”为重要理念，通过打造非遗民俗文化村、非遗节庆街区、非遗工艺体验馆，扩大非遗影响力，推动非遗事业发展。

**1．打造非遗民俗文化村**

选择历史和传统文化保存保留丰富，建筑环境、建筑风貌、村落选址未有大的变动，具有独特民俗民风，民俗活动传承发展，农耕文化记忆相对完整的村落，打造玉溪非遗民俗文化村。通过对古村落、古民居、古河道、古桥、古树等资源整体保护，增加民俗文化村的历史厚重感。

**2．搭建非遗节庆类街区**

依托傣族花街节、彝族火把节、米线节等民俗类非遗，以节庆文化为主题，从建筑、民俗、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角度全方位展示玉溪风情，通过迎宾进寨仪式、民族歌舞、婚俗表演、沐浴狂欢等活动，以及织布、刺绣、染齿、文身等传统民俗文化，实现玉溪资源配置从空间拓展转向时间延展，打造以夜间娱乐、民俗体验为主题的特色节庆街区。

**3．构造非遗工艺体验馆**

以集中展示玉溪民间工艺为核心，设计特色陶艺品、银饰工艺品、铜制品、花腰傣刺绣、花腰彝刺绣、青花瓷等特色手工技艺品，打造以非遗展示、非遗研学、手工体验为主题的工艺体验馆。

四、重点工程

**（一）非遗保护传承工程**

加快各级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的建设与完善，推进优秀民族文化传承基地、传习馆建设，建设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对玉溪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摸底排查，重点保护利用民间文学、民族文化、民间音乐舞蹈戏曲、少数民族史诗等非遗项目，打造一批民间文化之乡、文化生态保护区。对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内涵进行深入梳理、挖掘和开发，构建具有玉溪特色的非遗品牌体系。力争到“十四五”末，国家非遗项目达10个以上、省级项目达60个以上。

|  |
| --- |
| 非遗保护传承工程 |
| **1．非遗平台建设项目。**推进优秀民族文化传承基地、乡村传习馆（室）建设。融入民俗体验、非遗展示、文创制作、科普研学、户外教育等业态，探索“非遗+旅游”模式。**2．非遗资源保护项目。**以民间文学、民族文化、民间音乐舞蹈戏曲、少数民族史诗等非遗项目为重点，打造一批民间文化之乡、文化生态保护区。建立非遗数据资料库，搭建数字化展览馆、体验馆和微信平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传播。**3．非遗活化利用项目。**搭建创新平台，推动旅游商品开发，打造非遗文化旅游产品品牌、精品线路、少数民族精品剧目、非遗主题的特色街区和节庆活动。 |

**（二）非遗品牌培育工程**

对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内涵进行深入梳理和挖掘，以品牌化方向，对其进行综合打造开发，构建起具有玉溪特色的非遗品牌体系。力争到“十四五”末，国家非遗项目达10个以上、省级项目达60个以上、市级项目达200个以上。

**（三）非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程**

积极申报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定保护区规划，将保护区规划纳入当地城乡规划，严格按照规划实施社会发展和产业选择政策，确保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民族文化保护相协调。持续推进现有文化生态保护区（元江县那诺乡塔朗村哈尼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新平县平甸乡磨皮大寨村彝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新平县戛洒镇大槟榔园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等）的高质量建设，探索非遗保护传承促进当地经济绿色发展的“玉溪”模式，条件成熟时申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为后续申报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同时，依托基础设施健全、保护情况完整的省级非遗所在区域，争取到2025年新增3处文化生态保护区（者湾书画之乡、者嘎村傣族织锦技艺、易门县小街乡跳三桩）。

**（四）校园传习示范区建设工程**

依托玉溪师范学院建立的“湄公河次区域民族民间文化传习馆”，将其打造成为在云南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高度示范意义的校园传习基地。鼓励玉溪师范学院进一步结合玉溪市非遗资源，积极开展非遗教材编写、非遗标准制定、非遗讲座举办、非遗活动组织等活动，发挥高校在促进非遗保护、传承与利用中的优势作用；致力于玉溪本土非遗人才的培养，为玉溪非遗保护提供一批视野开阔、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的非遗传承人才队伍；积极与省内外其它高校开展文化、人员交流，分享积累在非遗保护中的有效经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导机构和协调机构。各级政府每年听取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汇报，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列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开展资源调查、抓好典型项目、加强保护督促等，形成有效运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动机制，推动保护事业健康发展。

**（二）加大政策保障**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健全和完善传承人保护、展示场馆建设、抢救性保护和生产性保护、文化生态保护以及扶持民间力量参与保护等政策措施，加大对保护传承的政策引导和扶持力度。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责任制和考核评估机制，定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保护责任单位进行考评，以便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加大经费投入**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各级政府依法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投入，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经费补助力度，健全市、县级传承人补助金制度，并争取保护专项资金额度随着保护传承需要而同步增长。确保专项资金按照规定范围专款专用，建立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资金监管机制、绩效评估机制。建立创新投入机制，通过公益性项目财政补助政策、信贷支持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等税收政策，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踊跃投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项目，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四）加强依法保护**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建设，加强依法行政和依法保护的工作力量。进一步加强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队伍建设，一是采取综合性和专题性培训等方式，提高现有保护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水平；二是坚持培育人才和挖掘人才相结合，培育一批热爱非遗事业、熟悉非遗知识的研究型和指导型人才；三是加大传承人培训和考评，完善传承人进退制度。

**（五）加大宣传推广**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保护工作推进的宣传环境。持续优化每年举办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举办经常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展览、图片展示、技艺展演等活动，积极参与国家、省的非遗展览活动以及比赛。积极创设宣传推广平台，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保护传承方面的知识普及、营销推广，通过营造声势、环境，动员社会力量热爱本土文化、支持保护传承工作，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